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对本次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和经办律师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次 H 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合资格战略投资者。认购对象不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士，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关系，从而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鉴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否决了前次 H 股发行的认购事项，本次 H 股发行的认购协议乃基于前次认购事项经各订约方进一步磋商后订立。认购协议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